

心理 研究所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研究方法專題	必	3		3			
論文發表演習(一)~(四)	必	2					一學期 0.5 學分,可分學期逐次修,不限一、二年級修完
合計	必	5		3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2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1.總修課學分中的四分之一可至他院系、他校(需符合校際選課規定)選修。 2.非本科系碩士班畢業之新生至少需補修三門課程，由學科指導教授決定科目或是否可以抵免。 3.修習論文發表演習(一)~(四)的同學，須於系內研討會中報告。 4.本系博士生於畢業前需完成論文著作及獨立研究的審查，相關規定請見本系研究生手冊。 5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編印之研究生手冊(入學後發放)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 63551 分機